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相关资料，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黄海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李海波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工作经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黄海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李海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